

動議、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

會議日期及文件編號	原動議	修訂動議	再修訂動議	結果
<p>第 18 次區議會 19.3.2015 第 39/2015 號</p>	<p>就政府修訂《2015 年應課稅品(酒類)(修訂)規例》，將酒牌處所的牌照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最長兩年，本會謹提出反對，並促請政府提出修例，解決酒牌處所滋擾民居的問題。</p> <p>(由許智峯議員提出、鄭麗琼議員和議)</p>	<p>本會認為在政府未能有效解決酒牌處所滋擾民居的問題前，不應在《2015 年應課稅品(酒類)(修訂)規例》中，建議將酒牌處所的牌照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最長兩年。本會要求政府立即全面檢討酒牌發牌條例，並加強監管條例執行情況，及優化現有上訴機制。</p> <p>(由蕭嘉怡議員、葉國謙議員、張國鈞議員、陳學鋒議員及盧懿杏區議員提出)</p>	<p>「本會反對政府在未能有效解決酒牌處所滋擾民居的問題前，在《2015 年應課稅品(酒類)(修訂)規例》中，建議將酒牌處所的牌照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最長兩年。本會要求政府立即全面檢討酒牌發牌條例，並加強監管條例執行情況，及優化現有上訴機制。」</p> <p>(由鄭麗琼議員提交、黃堅成議員和議)</p>	<p><b>經投票後，再修訂動議不獲得通過。</b></p> <p>(4 位贊成：甘乃威議員(授權鄭麗琼議員)，鄭麗琼議員，許智峯議員，黃堅成議員(授權鄭麗琼議員))</p> <p>(7 位反對：陳學鋒議員，葉國謙議員(授權陳學鋒議員)，文志華議員，盧懿杏議員，蕭嘉怡議員，張國鈞議員，吳少強議員)</p> <p>(4 位棄權：葉永成議員，陳浩濂議員，陳財喜議員，張翼雄議員(授權葉永成議員))</p> <p><b>經投票後，修訂動議獲得通過。</b></p> <p>(13 位贊成：葉永成議員，陳學鋒議員，葉國謙議員(授權陳學鋒議員)，甘乃威議員(授權鄭麗琼議員)，鄭麗琼議員，陳財喜議員，盧懿杏議員，陳浩濂議員，蕭嘉怡議員，許智峯議員，張國鈞議員，張翼雄議員(授權葉永成議員)，黃堅成議員(授權鄭麗琼議員))</p> <p>(0 位反對)</p> <p>(2 位棄權：文志華議員，吳少強議員)</p>